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德育函〔2024〕9号

关于做好2024年省、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直属（代管）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4〕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省、市级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建设是全省以项目化方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行动，是全面提高我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锤炼学生品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大行动。项目建设要与时俱进，积极回应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

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工作的新部署；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创新方法和途径，推动各地各校建立更高水平育人体系；要重点突破，切实解决课程落实、教学转型、素养提升、评价牵引、数字赋能、教研支撑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实现育人方式的转型；要创新机制，充分尊重基层和学校的创造性和主体性，共研改革举措，共享育人智慧，在全市上下形成遵循规律、勇于创新的改革氛围。

所申报的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教育改革的现状与形势要求的差距中寻找问题，从教育教学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出发，明确项目建设方向；坚持目标导向，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具体目标任务，由此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坚持实践导向，要围绕目标展开具体的行动举措，鼓励开展实证性研究，要能在实践应用中体现项目建设的具体成效；坚持成果导向，项目最终要形成解决具体问题且可复制推广的多样化成果，实现更大范围的改革与优化。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单位、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申报单位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德育工作成效显著。学校严格遵守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凡近两年因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并被省教育厅通报的单位不得申报。

三、申报内容

项目申报主要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党对学

校德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重点围绕落实思政课关键课程地位，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促进德育骨干队伍建设，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聚焦学生关心关爱，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生涯教育，探索“润心行动”的有效路径；着眼“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发挥课程主导作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统筹拓展校内校外劳动教育资源，建立家校衔接的劳动育人机制；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学科教学中的德育要素，努力构建学科德育体系，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学科教学之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全员导师制和班集体工作，形成育人合力等方面。

四、申报要求

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理清建设思路 and 重点项目，制定县级市（区）项目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建设学校。每个县级市（区）可申报1-2个项目，每个直属学校、转隶初中校可申报1个项目。苏州市教育局将邀请专家开展遴选工作，入围项目将通过答辩产生省级推荐项目和市级项目。以往获评的省级项目（含中小學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中小学课程与教学深化改革、特殊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等），今年请不要同题同内容再重复申报；以往获评的市级项目，如要今年申报必须有较大提升、完善，如通过市级答辩则直接推荐省级项目，不复入选市级项目。

五、建设指导

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和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建设的责任在县级市（区）和学校。在省、市级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下，各地要切实

配套和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经费，切实发挥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建设的主体作用，各地各校应确保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之中，不得挪作他用。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项目一般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期间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视导评估，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调研评估。研究到期时，组织项目结项调研视导，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由调研视导专家组给出明确的结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动态管理，各项目要定期向相关指导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工作进度和活动开展情况，此工作将作为项目结项时评优的重要参考。各地各校可设立相应项目，逐步形成省、市、县（区）、校四级建设网络。

六、材料报送

请各县级市（区）教育部门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将2024年项目电子版申报表（一份为word版，一份为盖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 szsjyjdyc@jijy.suzhou.gov.cn，3月20日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交视为放弃。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4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表

